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安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安全检查、复查、监督、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021年5月6日-2022年4月30日。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

项目清单（二标段，庙桥片区）

序号	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服务次数	总价（元）	备注
1	重点企业	化工企业	4	1775	1	7100	
2		金属高温熔融	10	1775	1	17750	
3		涉爆粉尘	12	1775	1	21300	
4	一般企业	300人以上	1	1775	4	7100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5	1282	1	6410	
5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75	1282	1	96150	
6		20人以下	225	789	1	177525	
7	商贸企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13	1282	1	16666	
8	合计		345	—	—	350000	

注：“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1、投标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



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与调整。

2、当实际服务家数与清单数量相比增减30家以下（含）的，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增减30家以上的，将根据(合同总价/清单企业数量)*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调整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幼佳； 职称：中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3、售后服务：_____

4、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 2) 乙方分别按期完成标段内企业总数的 40%、70%、100%的企业安全服务工

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后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3) 全部企业完成服务，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3) 在合同期满，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定，并兑现奖惩条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南夏墅街道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5 月 12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常州安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梅王青 362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附件:

一、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成员 3 名。对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金属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喷涂作业企业、有限空间企业，服务机构应组织以市区安全生产专家库相应类别专家 1 人，会同 1 名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包含深度检查、复查工作），同时还应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对于一般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可以有一名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以上涉及专家聘用费用均由服务机构自理。

五、服务需求

(一) 服务频次

- 1、服务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 2、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工作计划为准。
- 3、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需要开展专家检查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南夏墅街道开展领导带队督查活动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服务。
- 4、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普查、调查、检查活动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一年内不超过 3 次）。

(二) 服务内容

- 1、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帮助南夏墅街道企业降低风险，压降事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南夏墅街道企业开展综合服务，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一般 20 天）改正。之后第 7~10 天内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督促指导企业隐患

问题整改工作记录》；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及时书面上报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安监科人员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约谈记录。企业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主体，应在整改期限内尽快向检查人员如实上报《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检查人员收到企业书面上报的隐患问题整改报告后应进行初步审核，发现整改报告中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企业纠正，企业改正后重新上报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人员及时（一般5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复查记录》；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跟进查处、或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2、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各自负责标段内协助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完成辨识排查、系统录入、整改指导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3、对于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三）检查内容

检查应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部署会议或专题培训会议、图片、横幅标语等。
2	安全管理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构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对员工进行宣贯培训。
4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在市局网站申报。
5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本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记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风险辨识、专家确认、上报等。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工作，列出安全风险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和告知卡，在醒目位置公示告知。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辨识出来的各类安全风险按照“厂级、车间部门、班组岗位”分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及时（至少每月）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网上申报等。
8	应急管理	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申报、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记录，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9	相关方管理（委外、发包、出租等）	存在委外作业的，建立委外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委外作业；存在对外厂房租赁的，是否建立对外租赁厂房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	危险作业管理	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八大危险作业（如：登高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的作业是否开具作业票证、是否有专人监护、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等。
11	设备设施和电气安全管理	设备的皮带轮链条等防护罩壳是否齐全；防护栏（网）是否设置；梯台的防护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砂轮机罩壳、托架、挡屑板是否齐全；冲压剪切等设备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有效；起重机械吊钩的防脱落装置是否齐全、吊绳吊带管理是否规范；电箱内插座前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设备是否接地接零；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检维修是否如实记录等。
1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管理	在江苏省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内申报。危化品使用场所、储存电气是否防爆、是否分类存储、是否有 MSDS 告知等。
13	安全警示标志	在风险较大的场所设备的醒目位置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14	消防安全管理	紧急疏散标志和防火等警示标志；生产现场安全通道和消防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是否堵塞、锁闭；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是否有效等。
15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工作鞋、安全帽、口罩等是否按照不同岗位合理配置，是否正确穿戴。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申报备案	诚信体系、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隐患排查等是否申报备案。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六、工作职责和监督考核

1、安全技术服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1). 确保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

应及时向南夏墅街道相应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得到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 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严格按规定深入企业一线生产现场开展专家检查服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4). 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服务机构于每周五向南夏墅街道安监部门人员移交已检查和复查企业完整的工作资料(包括检查记录、督促指导记录、复查记录、企业上报的整改报告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5). 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6). 严格执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推销有关产品、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人员。

(8). 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为服务人员开放所

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对于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

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评价。

(4). 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或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或对服务人员检查出的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申诉。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并为其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 督促被检查企业对中介机构开放所有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3). 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跟进查处、或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4). 建立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考核机制。安监人员及时联系回访已查企业，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作为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对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七、奖惩机制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为保证服务效果，建立奖惩机制如下。

1、惩罚机制：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将按名单不定期随机抽查已完成第三方服务并完成整改的南夏墅街道企业，如查出第三方应当发现隐患问题而未发现的情况，按未发现隐患问题的类型和数量，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2 千元，非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1 千元；如查出第三方对企业整改的要求把关不严，出现隐患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按未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数量，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伍佰元。

2、奖励机制：（1）第三方机构提出有效建议或措施，帮助南夏墅街道企业整改并消除整改难度大且长期存在的重大隐患的，经企业和南夏墅街道有关部门认可，每消除一项重大隐患奖励 1 千元，每家第三方机构封顶奖励 1 万元。（2）服务期间，采购人将制定有关考核奖励办法，每家第三方机构奖励封顶 1 万元。

3. 警告及退出机制：如发现第三方机构发生如下行为的，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将给予第三方机构书面警告：(1)不配合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后仍拒不改正。(2)不按约定及时提交服务纸质资料、不定期编列检查计划、不能提供指导服务全程视频记录。(3)检查人员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南夏墅街道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4)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不负责任，未将企业情况如实记录、汇报。(5)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态度恶劣，与南夏墅街道企业发生冲突。

第三方机构第二次收到书面警告的，将核减服务费用 5 千元。书面警告以两次为限，第三方机构收到第三次书面警告的，将终止本次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已服务的实际数量占该标段总数的占比结算服务费，并扣除相关违约费用。

八、其他相关要求

1、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为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核实。第三方机构应当为服务检查人员配备带有视频和音频记录功能的记录仪等记录装备，全程记录服务检查人员在企业的检查服务工作，并留档备查。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服务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区安监部门日常管理和检查。

6、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南夏墅街道安监部门将要求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2）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安全专家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